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黃彥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0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程序已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必備要件，且係不得補正之事項，違者其起訴為不合法。又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案件部分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802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因未經當事人合法上訴（檢察官上訴逾上訴期間，被告則未提起上訴）而確定。又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確定後之113年12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程序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求償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04 法官 李東益

05 法官 林琬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鄭可歆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